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周輝煌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：107013

有關媒體報導，因違法吸金案被裁定羈押禁見 4 個月而收容於臺北看守所之被告，指稱「羈押禁見被告最沒人權」一節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有關某違法吸金案羈押禁見被告，具保後對外爆料被告最沒人權部分，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法院決定是否禁止羈押被告之接見通信權，而禁見期間之長短、禁止會見之對象及範圍等，則由檢察官具體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各看守所對於同案或案件相關聯禁見被告之處遇，無論是配住舍房、放風活動(運動)、出庭、辯護人接見或看診時，均須採分批提帶方式，以確實避免有串供、串證或傳遞訊息之情事發生，故羈押禁見被告在所處遇，自難與一般被告相提並論。又羈押禁見被告與判決確定之徒刑受刑人收容目的與適用法令有別，看守所依羈押法保障禁見被告之法定權利及訴訟程序的順利進行，自與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參與作業或技能訓練之矯治更生措施不同。其所稱「被告最沒人權」一節，顯為法律知識不足之嚴重謬誤。

矯正機關整體設施普遍老舊，且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，生活環境條件確實欠佳，惟為維護收容人健康，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、女性、少年或罹患疾病而有需要者全年提供熱水盥洗，其餘收容人則於每年 12 月至 2 月開封日，3 月至 11 月開封日如氣溫低於 20 度時供應熱水，另外於每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，則每週提供 2 次熱水，107 年度僅因供應熱水之燃油費用即逾一億三千萬元，皆賴機

關編列預算支應。另臺北看守所係為 40 年左右舊式看守所，即便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，仍依時令提供收容人熱水沐浴，且該所生活用水均為自來水，未有使用地下水情事。

有關身體與物品檢查部分，為保障收容人檢身時隱私，矯正機關限於收容人出入監所、或涉嫌持有違禁物品等情事時，始得實施全身檢查。又對收容人施以身體檢查，經查目前各機關實施方式並未包括侵入性檢查，如需檢視收容人隱私處時，為兼顧其尊嚴，均安排收容人個別於檢查室為之。查該所按上開原則實施身體檢查，且設有檢身專區，未有不注意被告隱私情事。另該所對於家屬寄入衣物及飲食為必要之檢查，均於事前告知並獲同意後始以適當方式為之，以避免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，係維持機關穩定秩序之必要手段，不得不慎。

有關伙食給養部分，查該所每月召開膳食檢討會聽取收容人之意見，除遇有天災等事由須調整菜色外，每日三餐均依事前擬妥之菜單烹煮，送餐時並同步展示於接見室供外界檢視，與受刑人實際食用的並無不同。另以當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每月每人伙食費約為新台幣 2000 元計，另有勞作金提撥之飲食補助費用，目前給養經費所辦伙食，其內容自難與外界有名餐廳、飯店之飲食相比擬，但質量應足敷收容人保健上的需要，媒體亦多次報導優於中等學校營養午餐及社福機構的團膳。

矯正機關不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及長期超收困境，仍勉力推展「一人一床」方案及監所擴改建等空間改善計畫，惟須仰賴政府財政預算，分年分期規劃執行，實非一蹴可及。但基於監所內收容人人權保障確已多方改善，敦請社會各界或社區團體，勿受錯誤訊息影響而一味指摘，歡迎本諸敦親睦鄰立場，就近參訪鄰近之矯正機關，以充分了解現代化獄政改革之努力與苦心，進而摒棄刻板之偏見或誤解，方不致抹煞矯正機關對於人權保障之用心。